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修訂補足認購新股份協議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本公佈須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該公佈所載者出現分歧，概以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準。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代表Virtue Partner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股東、其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Virtue Partner、龐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 僅供識別

修訂新股份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後，配售代理將代表Virtue Partner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支付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便Virtue Partner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配售代理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及Virtue Partner已訂立一項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只須達成下列條件即告完成：

1.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配售。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此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條件(2)已告達成。

除上述者外，並無修訂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在獲Virtue Partner通知有關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後，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見下文股權架構表)，認為配售及認購應不會導致Virtue Partner、龐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原先以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授出豁免作為完成認購之條件不再適用。

股權架構表

本公司股權因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股東	附註	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		於本公佈日期 (即緊隨配售全數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及認購全數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控股股東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1	936,794,000	31.99	786,794,000	26.87	936,794,000	30.43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2	760,000,000	25.95	760,000,000	25.95	760,000,000	24.69
龐先生	1	352,176,000	12.02	352,176,000	12.02	352,176,000	11.44
Virtue Partner、龐先生及 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048,970,000	69.96	1,898,970,000	64.84	2,048,970,000	66.5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150,000,000	5.12	150,000,000	4.87
其他公眾股東		879,530,000	30.04	879,530,000	30.04	879,530,000	28.57
總計		2,928,500,000	100.00	2,928,500,000	100.00	3,078,500,000	100.00

附註：

附註1：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由區永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永華先生被視為於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以押記人名義向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 Limited(作為承押人)簽立一份股份押記，以該等760,000,000股股份作出固定抵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astwood Limite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